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8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欣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另補充理由如下：被告張永欣雖於偵訊時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撞到告訴人等語。然其於警詢時稱，其沿平安路往復旦路方向行駛，於左轉復旦路時，因左側車輛阻擋視線，見告訴人騎乘機車駛至時已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等語（見偵卷第8頁）。核其所述與告訴人陳麗眉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雙方確有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事故乙節大致相符，並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等件在卷可佐。被告行經設有「停」字標線之支線道路口，本應停車並禮讓幹線道來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前揭所辯，與卷內事證不符，難認可採。本案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張永欣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刑之減輕事由：

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或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最高法院著有63年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於肇事後留置現場，並於偵查犯罪之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尚不知肇事者姓名時，當場向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5頁），揆諸上揭說明，堪認其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前開過失，因而造成本件交通事故，肇致告訴人受傷之結果，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情，另審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庭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469號

被　　告　張永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永欣於民國114年8月6日下午3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平鎮區平安路往復旦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平安路與復旦路口，欲左轉復旦路往延平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該路口設有「停」字標線，屬支線道，應禮讓幹線道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適陳麗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復旦路往環南路方向直行駛至，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陳麗眉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膝半月板撕裂、全身多處擦挫傷、唇部撕裂傷之傷害。

二、案經陳麗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張永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供述。

㈡證人即告訴人陳麗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㈢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4份、車損及現場照片14張。

㈣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事故並有肇事責任之事實，惟辯稱：伊沒有撞告訴人等語，惟經核卷內事證，被告前開空言抗辯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按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騎乘車輛自應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致使告訴人之車輛與被告之車輛發生碰撞，並受有上揭傷害，被告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本件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犯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蔡 孟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徐 郁 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